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A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48	0074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2月20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新了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等。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254）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50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35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未来在蚂蚁基金新增上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亦适用。

二、调整内容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适用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

1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

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

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日（即2024年1月1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二：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

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月15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7月13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7)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10)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月19日证监基金字［2005］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5年5月23日至2005年7月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3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297,678.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5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12月19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如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2月20日起，如下销售机构销售本公司旗下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020280，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12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本基金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简称（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简称	申购起点（元）	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中加丰泽纯债（C:02028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信汇金	10.00	开通	10.0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兰德	0.01	开通	0.01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咨道	10.00	开通	10.0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汇林保大	10.00	开通	100.0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度小满基金	0.01	开通	0.0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	10.00	开通	100.0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	10.00	开通	10.0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众禄基金	10.00	开通	10.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	0.01	开通	0.0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好买基金	10.00	开通	10.0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基金	10.00	开通	10.0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同花顺基金	100.00	开通	100.0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展恒基金	10.00	开通	10.0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	10.00	开通	10.0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	10.00	开通	10.0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创金启富	10.00	开通	10.0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	10.00	开通	10.0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	10.00	开通	10.0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苏宁基金	10.00	开通	10.0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植基金	10000.00	开通	1000.0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汇成基金	10.00	开通	10.0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海银基金	10.00	开通	100.0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新浪仓石	10.00	开通	100.0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得基金	0.01	开通	0.0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泰基金	10.00	开通	10.0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	10.00	开通	10.0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煜基金	10.00	不开通	\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正达广	10.00	开通	10.0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	10.00	开通	10.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陆基金	10.00	开通	10.0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盈米基金	1.00	开通	1.0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	10.00	开通	10.0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	10.00	开通	10.0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金融	10.00	开通	10.0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	10.00	开通	100.0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雪球基金	1.00	开通	1.0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	10.00	开通	10.00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欧财富	10.00	开通	10.0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	10.00	开通	10.00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12月20日起（含），投资者通过通过新兰德申购中加丰泽纯债（C:020280），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通过度小满申购中加丰泽纯债（C:020280），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中加丰泽纯债（C:020280），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通过雪球基金申购中加丰泽纯债（C:020280），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通过盈米基金申购中加丰泽纯债（C:020280），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通过万得基金申购中加丰泽纯债（C:020280），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http://www.myfund.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89-910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2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08-1016（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站：http://www.fundhaiyin.com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2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www.9ifund.com

29、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31、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

3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3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8201874972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3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37、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3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3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40、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